

電力工會 福利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36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3時30分

地點：台灣電力工會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劉伊容

出席委員：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蘇執行秘書英賢代）、田丁財（林副研究員金海代）、蕭勝任（羅副處長隆和代）、屈娟敏（黃資深法務管理師奎焜代）、黃順義（請假）、吳永城（陳副處長美玲代）、黃凱旋（鄭副處長建山代）、陳建益、陳慰慈、顏德忠、丁作一（請假）、陳國園（請假）、段堯任（請假）、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高周元（請假）、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請假）、周國慶、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請假）

列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王常務理事豐義、董處長元麟、張組長美蓮、王組長惠美、黃組長良坤、劉幹事伊容、劉專員慧玲

甲、主席報告：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案由：台灣電力工會擬請本會撥付代辦105年度職工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金，俾利辦理職工傷病慰問案。

辦理情形：已請電力工會填送領款收據具領。

2.案由：援例辦理本(105)年度職工杯球類比賽。

辦理情形：已於本(105)年3月4日發文公告。

3.案由：有關辦理本年度職工購建住宅及國民住宅貸款申請案。

辦理情形：已於本(105)年3月2日函各福利會轉知員工提出申請。

（二）須待追蹤部分：

1.案由：規劃辦理本年度「職工聯合婚禮」案

辦理情形：已於本(105)年3月15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一(附件第1~5頁)。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無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

本會105年2月份財務會計抽查於2月24日於本會13樓辦公室辦理，由吳委員永城、蕭委員和雲及林委員顯群共同抽查有價

證券、銀行存款、週轉金、會計帳冊等，抽查結果各項帳務與報表均相符無誤，抽查報告如附件二(附件第6頁)。

(二)會計組報告：

105年2月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三(附件第頁7~8)。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之費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職工福利委員會105年3月7日花東福字第1054950027號函辦理。

(二)本會第31屆14次會議決議補助標準改為每年補助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興建球場總金額最高以不超過30萬元為限，每個球場最高補助3萬元，另同年度同一單位申請球場整修以補助一次為限(不論球場類別)。

(三)依該處福利會所送估價單，鋪設專用紅磚粉等費用約需5萬6,700元，擬俟委派委員勘驗後再提下次委員會研議是否補助。

(四)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

決議：請林委員顯群、劉委員永瑞前往會勘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台南區處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其整修網球場地之費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南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105年3月8日台南福字第10503002號函辦理。

(二)本會第31屆14次會議決議補助標準改為每年補助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興建球場總金額最高以不超過30萬元為限，每個球場最高補助3萬元，另同年度同一單位申請球場整修以補助一次為限(不論球場類別)。

(三)本案經該處福利會所送估價單，紅土球場鬆土工程及紅土共計約需為3萬5,000元，擬俟委派委員勘驗後再提下次委員會研議是否補助。

(四)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

決議：請王委員佩香、楊委員良隆前往會勘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員工子女原就讀國內大學，交換至國外就讀者，得否一次申領二學期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會規定，職工子女如屬醫學系七年級生，得一次申領二學期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而如員工子女原就讀國內大學，交換至國外就讀者，因需一學年始能取得成績單，爰經單位反映，建請該類別員工之子女，亦得比照醫學系學生一次申領二學期之獎助學金。

(二)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保二總隊駐核能電廠保警退休申請互助金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職工互助要點」規定，「保警本人離職及退休互助給付係指 8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參加本互助要點並繼續按月繳納互助費參加本互助要點迄今者。」惟查本會 104 年 6 月 1 日起，為因應退休潮，職工本人退休金額中之 23,000 元，改由「職工婚、育、喪、殘、退休暨眷屬死亡補助要點」福利金支出。

(二)目前參加該互助要點並按月繳納互助費者有 25 人(核一 2 人；核二 13 人；核三 10 人)，現核二、三廠均有保警提出退休互助之申請，茲因保警僅有繳交互助金，當年受限於法規，無法參加本公司福利會繳納福利金，故其請領退休互助金將減少 23,000 元，又無法以福利金支出，爰本案是否從退休互助金中扣除 23,000 元，或全數由互助金支出，惟其中 23,000 元是否比照公司員工另外計稅？

(三)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應依現行職工互助要點規定，按得請領金額扣減 23,000 元，另因保警未繳納福利金，故無法依福利會規定申領職工退休補助金 23,000 元。

五、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檢附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編製工作報告連同收支清冊，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 (二)本案已完成報告內容之彙編，並依第 32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為因應辦公室無紙化，103 年度起工作報告改以電子檔方式製送，免再以紙本印刷(提會審查及報主管機關仍以紙本列印)。
- (三)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另各委員如有發現需修改之處，請於 3/29 前聯繫業務組修正。

附件一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 37 屆職工聯合婚禮第 1 次籌備工作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 貳、地點：總管理處 1101A 會議室
- 參、主席：楊副主任委員振雄代 記錄:余沂蓁
- 肆、出席：許委員泛舟(請假)、楊副主任委員振雄、吳委員永城(韓副處長瑞娟代)、高委員周元、林委員顯群、王委員佩香(請假)、蔡委員福龍、林委員文欽
- 列席：訓練所(周組長錦興)、董處長元麟(請假)、蘇執行秘書英賢、張組長美蓮、王組長惠美、李主管淑蓉、劉幹事伊容、劉幹事喜盛
- 伍、主席報告：(略)
- 陸、報告事項：(略)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屆聯合婚禮舉辦時間及地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2 屆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次聯合婚禮援例訂於 10 月份舉辦，地點仍建議於訓練所辦理。
- (二) 依農民曆記載今〈105〉年 10 月份僅 10 月 29 日〈星期六〉適宜婚嫁，另查 11 月 5 日〈星期六〉亦適宜婚嫁，擬陳報董事長擇定其中一天舉行。

決議：

- (一) 本(37)屆職工聯合婚禮仍循往例於訓練所舉辦。
- (二) 舉辦日期 10 月 29 日或 11 月 5 日，簽陳董事長擇定其中一天，並以 11 月 5 日為優先考量。

案由二：有關本屆聯合婚禮辦理模式及主題之選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2 屆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議，今〈105〉年度不限制新人參加名額，如對數超過 60 對，原則上請廠商規劃戶外方案，並應有兩備計畫，另台電公司提撥經費亦應相對提高預算。
- (二) 為使本屆聯合婚禮更具創新內涵，擬援例比照以往年度模式，洽請至少三家婚禮顧問公司提出婚禮規劃案，再提下次專案會議評選出其中一家。
- (三) 為使本次聯合婚禮更為公平，並使參與評選之婚顧公司有一致之

估價規範內容，擬研提廠商婚禮規劃內涵〈如附件〉，並請廠商提供各個項目規劃之細項金額供參。

- (四) 另查 104 年度聯合婚禮主題，係由各參選之婚禮顧問公司各先提出三組婚禮主題，經小組委員評選出勝選之婚禮公司後，再將其三組婚禮主題提交公司「內外溝通平台」會議討論，之後陳報董事長核定，本年擬循例辦理。

決議：

- (一) 不限制新人參加對數，請廠商暫以 60 對預估活動經費，如對數超過 60 對，再依對數調整相關預算。方案規劃原則，不論對數是否超過 60 對，均需提室內及戶外方案，惟若遇雨天一律採室內規劃。
- (二) 請業務組洽請三家婚禮顧問公司提出婚禮規劃案(含各規劃項目之細項金額)，廠商提出規劃前需至訓練所實地場勘，若有採用訓練所之音響設備，報價亦應有所調整。
- (三) 廠商婚禮規劃內涵修正如下：(如附件)
- (1) 廠商規範之婚禮流程部分，增列長官會場巡禮活動，主持活動之司儀皆需參與綵排。
- (2) 廠商企劃案評選表僅保留「評選項目配分」及「序位評定」，並加註務必填寫序位評定之說明。
- (四) 婚禮主題之選定仍依往例由勝選廠商所設計之三個主題送「內外溝通平台」會議討論。

案由三：擬修正本屆聯合婚禮之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活動餐費部分，除新人及其眷屬之餐費援例由本會負擔，另婚禮活動當日參加觀禮之單位主管，擬一併提供中午用餐。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調整婚禮活動當日之發車時間如下：
- (1) 中午 11 時接送單位主管，一律供餐。
- (2) 中午 12 時 20 分接送新人之親友，不供餐。
- (二) 限制每對新人最多發給 2 張停車證。
- (三) 有關婚禮活動，預計 4 月底發文公告，5 月份報名，俟報名對數確定後，暫訂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總管理處召開第 2 次籌備工作會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5 年第 37 屆職工聯合婚禮廠商規範

一、婚顧廠商評選：(如附件)

(一) 企劃內容之創新、完整性及增值服務

1. 整題活動是否具創意及吸引力
2. 規劃董事長、理事長等長官與新人互動之發想
3. 婚禮儀式內涵及呈現方式
4. 其他有利本案之增值服務

(二)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以 60 對預估，按實際報名對數增減，戶外 120 萬內；室內 110 萬內)

1. 經費項目及分項概算說明
2. 各細項預算配置及成本分析是否合理
3. 細列活動整體性預算及因新人對數增減可實作計算之項目

(三) 婚禮主題之適當性

1. 主題訂定需鮮明獨具、與台電連結並富創意
2. 至少提供 3 個不同婚禮主題及 3 種不同構想之活動背景

(四) 廠商執行能力與工作實績

1. 廠商簡報及專業能力
2. 主要工作人員履歷及過去企劃經驗
3. 辦理類似活動之經歷與實績
4. 本案各項工作預排期程及人力投入

(五) 簡報與詢答

1. 簡報需架構分明、符合需求
2. 答詢明確且具體可行

二、服務內容

(一) 活動規劃、設計與婚禮進度期程

1. 活動整體規劃、設計與執行
2. 指派聯繫窗口與各項工作人員
3. 婚禮期程
 - (1) 與本會籌備小組與業務組工作會議
 - (2) 婚禮日期訂出
 - (3) 婚禮主題訂出、長官創意互動節目、長官會場巡禮、樂團或表演與婚禮儀式確認
 - (4) 報名對數完成
 - (5) 新人資料收集
 - (6) 主持人確定與婚禮細項簡報
 - (7) 預演(綵排需確實演練，主持人及司儀皆需到場)

(8) 婚禮當天

(二) 新人物品

1. 結婚請柬設計：520份(新人60對，每對8份，其他為長官貴賓用)
2. 結婚紀念品，須有質感且與婚禮相關，每對1份
3. 結婚證書，裱褙及精裝
4. 婚禮播放之新人影片資料收集、新人溫馨小語製作等
5. 關於新人需準備事項之聯繫，婚禮前20、10、3天提醒，新娘物品租用(如飾品等)

(三) 婚禮現場布置

1. 婚禮場地燈光、音響等布置、活動乾冰及泡泡機
2. 舞台加寬及樓梯、舞台上橫幅
3. 新鮮花卉至少舞台兩側、左右及後方皆要有，氣球等布置
4. 活動設計、活動道具、活動人力安排
5. 婚禮其他場地布置，如：遮雨棚架、新人拍照區、拍貼機設置、長官及新人進入禮堂紅毯區布置、大門迎賓板
6. 貴賓座椅、新人座椅

(四) 婚禮提供服務

1. 新娘秘書至少每2名新娘須指派1名新娘秘書，提供臉妝、梳頭、做花、假睫毛、擦指甲等服務，請依活動當日時程及新秘技術考量整體化妝時間安排時段並與新娘聯絡。
2. 胸花15朵：證婚人1人、主婚人2人等其他長官配戴用
3. 新郎胸花、手套、新娘捧花及雙親小胸花

(五) 其他服務

1. 成果報告書3份，需彩色列印並裝訂精美。
2. 婚禮攝影(拍照及錄影)與製作光碟：75份(含影音、配樂及照片光碟及存放盒。除其中每對新人1份，共60份外，其餘做為活動成果報告等用)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委外辦理 105 年第 37 屆職工聯合婚禮
廠商企劃案評選表

廠商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戊廠商
序位評定					

註：請務必填寫序位評定，並參考下表之項目及配分，若序位加總評比後同分，則請同分之廠商再提企劃案評選。

評選項目	企劃內容之完整性、創意性及加值服務 (配分 5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配分 20)	婚禮主題之適當性 (配分 10)	廠商執行能力與工作實績 (配分 10)	簡報及詢答 (配分 10)
內容	1. 整體活動是及 2. 規畫、長官與之 3. 婚禮儀式內方 4. 其他有本服 務之加值	1. 經費項目概 2. 算各細項預 3. 算成本分析 是合活動預 細列體性因 算及對數增 目可實作 目之項	1. 主題訂定需 2. 鮮明獨具、 3. 與台電創意 4. 並至少提供 5. 個主題及婚 6. 主不構景 7. 活動背景	1. 廠商業簡報及 2. 主要工作人 3. 員履歷及過 4. 去企劃經驗 5. 辦理類似活 6. 績之類經與 7. 本案預各期 8. 作預排工程 9. 及人力投入	1. 簡報架構分 2. 需明符確可 3. 需求詢具體 4. 且答詢具 5. 行

評選委員：

福利會財務抽查紀錄

抽查日期：105年2月24日下午1時30分

抽查委員：吳委員永城（蔣主管克定）、蕭委員和雲、林委員顯群

抽查項目：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週轉金、有價證券等財務相關資料

抽查結果：

1. 銀行存款與會計帳物相符。
2. 105年2月23日定期存單：台銀存簿定存15筆計70,700千元，郵局定存單38筆計315,833,750元，共計386,533,750元，與會計帳物相符。
3. 105年2月23日有價證券(台電公司股票)19,853,690元，計2,238,368股，與會計帳物相符。
4. 週轉金金額相符。

委員簽名：

被抽查人：黃良坤 許

蕭和雲 2/24

林顯群 2/24

吳永城 2/24

